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輔導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有評

記錄：陳家涵

出席人員：學生輔導委員會委員

列席人員：魏惠生諮商心理師、張韶玲諮商心理師、許蕙娟輔導員、
黃予希輔導員、蔡美雪輔導員、陳立航輔導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113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優秀導師評審獎項，由 112 學年度優良導師張永東教師代表本校參加遴選。
- 二、本學期義務輔導老師計 21 位，排定時間於研究室值班並支援學生輔導工作(如附件 1)。
- 三、113 學年度第 1 期休學生導師關懷檢核表目前皆於學生辦理休退學時由導師同時填寫關懷表；另 113 學年度第 1 期休學生請註冊組提供共計 190 人，後續休學生追蹤關懷於已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完成。
- 四、114 學年度義務輔導老師已於 4 月 10 日通報各院、系(科)及中心有意願擔任老師填列表單，以利後續遴聘。
- 五、加強宣導導師餐敘訪談紀錄僅為導生輔導之紀錄，如當事狀況須通報/轉介仍需立即告知相關承辦單位(如附件 2)。
- 六、114 年 3 月 12 日、3 月 19 日、3 月 26 日辦理開心測驗週，提供生涯信念、人際行為、生涯興趣三項心理測驗工具，協助有興趣的同學進一步打開心房認識、悅納自己。
- 七、114 年 3 月 24 日南區、北二區學務長交流會議，張韶玲心理師以「自殺個案的介入策略—專業角色的合作與因應」分享過去服務於縣市政府衛生局自殺防治工作的重要經驗。
- 八、114 年 4 月 16 日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辦理「當學生面臨自殺危機—導師的即時應對 SOP」講座，提供本校導師及經常處於第一線服務學生的教職員，面對危機情境的工作指引。
- 九、114 年 5 月 1 日、5 月 8 日、5 月 15 日、5 月 22 日辦理「曖昧、逃避，還

是黏人？從依附關係看情感風格」親密關係團體諮商，透過探索依附風格，同學將深入了解自己的內在需求與情感模式。學會如何自在地做自己，在關係中平衡親密與獨立、改善溝通與互動方式，並建立更穩定、健康的連結。

- 十、114 年 5 月 17 日辦理「從人際界線到身體自主」工作坊，引導同學理解人際界線與身體自主的重要性，透過講者的生命經驗，認識性創傷後的復原歷程。參與者將學習如何表達自身不適、辨識權力動態，並探索對親密關係的影響，進而建立更清晰的界線與自我照顧策略。
- 十一、依轉銜輔導相關規定，針對 113 學年度預計離校之高關懷學生進行評估，為仍有輔導需求者提供校外轉銜服務。
- 十二、依輔導需求進行個別諮商並辦理個案會議、自殺通報個案督導會議(4 月 8 日邀請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身心科趙培竣醫師擔任外部督導)、轉銜評估會議及相關系統合作。
- 十三、依據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彙整各處室 114 年 1-7 月「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執行檢核」報告，提送主管會議備查。
- 十四、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一)字第 1142801310 號函，本校參與「114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函送輔導成果。
- 十五、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個別輔導工作，截至 3 月 31 日，共計 87 人次。
- 十六、114 年 3 月 19 日為加強本校五專前三年級性別平等教育觀念，特邀請澎湖縣政府社工陳怡秀至本校宣導，主講相關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以他人性自主之尊重、性侵害犯罪認識、危機處理、防範技巧及其他與性侵害防治有關之教育相關議題，加強學生相關法治觀念。
- 十七、本學期配合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及各項活動向學生宣導性平意識(如附件 3)。
- 十八、學輔中心官網提供以下心理輔導資源，歡迎推廣、使用：
 - (一) 導師專區：
提供心理輔導筆記、危機處理準則、轉介流程等心輔工具。
 - (二) 心晴放映室：
提供自殺防治、心理基礎保養、情感教育系列短片。
 - (三) 關心講堂：
提供情緒緊急安頓原則、教育部自殺防治宣導品。
 - (四) 資源導航：

彙整心理健康、社福、就業、金融、法律等諮詢專線及 app。

(五) 心靈補給專欄：

集結心理師每月觀察學生心理困擾的心得與因應建議。

十九、資源教室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各項活動與特教輔導服務，並妥善運用計畫經費。

二十、資源教室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負責推動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評估學生個別需求服務，加強學習成效，安排課業輔導服務與身心障礙助理人員，協助資源教室特教生之活動與課程學習。

二十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源教室辦理有關特殊教育團體活動，藉以加強學生特教知能與增進資源教室學生人際互動關係，活動如下：

編號	活動內容	日期
01	資源教室每月工作會報暨個案會議	114 年 2 月 12 日、3 月 28 日、4 月 30 日、5 月 29 日與 6 月 30 日
02	源教室助理人員職前說明會	114 年 3 月 5 日
03	期初團體輔導活動	114 年 3 月 8 日
04	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 52 場次	114 年 2 月 18 日-3 月 26 日
05	期中特教團體活動	114 年 4 月 11 日
06	就業團體 4 場次	114 年 3 月 26 日、4 月 16 日、4 月 23 日與 4 月 30 日
07	自我探索團體活動	114 年 5 月
08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4 年 5 月
09	期末+送舊團體活動	114 年 5 月 24 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附件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義務輔導老師(共 21 人)值班表					
地點：教師研究室					
值班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8:30~10:00		吳冠政	張鳳儀		
		張永東			
10:30~12:00	邱詩涵	方祥權	趙文璧	丁廣韻	
	朱盈蒨	林妤蓁	王璟	洪櫻芬	
		康桓甄			
		楊倩姿			
13:50~15:20	姚慧美 (13:30~14:20)	陳昱名	陳俊宏		
	何建興		賀天君		
	張弘志				
15:30~17:00		李安娜	姚慧美 (16:30~17:20)		
			李穗玲		

科系	姓名	專長
食品科學系	張弘志教師	生涯規劃
食品科學系	吳冠政教師	學業輔導、職涯輔導
電機工程系	張永東教師	電力電子、乙級電力電子證照、丙級工業電子證照、電子學
電信工程系	何建興教師	學業規劃、機率、通訊系統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陳俊宏教師	情緒控管、微積分、統計學
航運管理系	李穗玲教師	學業輔導、職涯發展、兩性問題
航運管理系	賀天君教師	生活輔導、學習輔導、適性輔導
應用外語系	姚慧美教師	聆聽、同理、提供適宜的建議
應用外語系	丁廣韻教師	英語閱讀寫作簡報複習
觀光休閒學系	李安娜教師	生活輔導
觀光休閒學系	林妤蓁教師	觀光地理、旅運經營管理、永續觀光、生態旅遊
觀光休閒學系	朱盈蒨教師	學習輔導、生涯規劃
觀光休閒學系	楊倩姿教師	職涯輔導
觀光休閒學系	方祥權教師	統計學
餐旅管理系	康桓甄教師	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職涯規劃
通識教育中心	陳昱名教師	生活輔導、職涯諮詢、情緒諮商輔導、性別友善諮商
通識教育中心	洪櫻芬教師	多元性別
通識教育中心	王璟教師	生涯規劃、人際關係、情緒管理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張鳳儀教師	人際關係、運動能力提升、運動活動規劃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趙文璧教師	英語教學、生涯規劃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邱詩涵教師	瑜珈、芳療、有氧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圖

在校園危機事件發生時，所有教職員都可以化身通報人完成相應的處理措施，陪伴學生化險為夷。守護學生安全人人有責，一起替校園安全盡一份心力。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

在校園危機事件發生時，所有教職員都可以化身通報人完成相應的處理措施，陪伴學生化險為夷。守護學生安全人人有責，一起替校園安全盡一份心力。

事件	實施	措施	措施說明
通報人處理措施	自我傷害	1—4項措施	1. 確保安全 (1) 移置安全環境 (2) 移扣危險工具 (3) 了解醫療需求 (4) 安排親友照護(掌握名單) (5) 加入系統工作(持續關心)
	自殺意念	1—4項措施	2. 告知當事人將通報／轉介(資源介入) 保密例外： (1) 告知因緊急、自殺危險須通報。 (2) 蒐集人事時地物等必要通報資訊。 (3) 仍不得無故洩漏業務知悉之秘密。 (4) 同時提醒阻卻系統外之耳語議論。
	失蹤	第3項措施	3. 通報校安 校安專線：0928483123
	法定通報事件 (詳見備註4)	1—4項措施	4. 轉介心理輔導 (1) 電話討論(學輔心理師) (2) 填送個案轉介單

備註：

1. 學生之轉介人為導師；休學仍為本校學生。
2. 導師餐敘訪談為導師輔導紀錄(非通報／轉介途徑)。
3. 教職員關懷轉介窗口為人事室(個管／自殺通報)。
4. 法定通報事件皆須在知悉後24小時內完成通報，包含(1)自殺意圖(具體計畫)與行動。(2)兒少遭受身心虐待。(3)兒少出入色情與暴力場所，或從事陪酒、援交等性交易行為。(4)兒少使用毒品。(5)6歲以下或需特殊照顧之兒童獨處或不當照顧。(6)家庭暴力事件(7)親密關係暴力，包含曾經的親密或同居關係。(8)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學生自我傷害各處室三級預防工作 各系所導師與系主任節錄

面對與日俱增的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各科系與導師可參考校園三級預防工作加強預防，以在危機出現徵兆時及時介入，以及在危機發生時守護學生安全。

初 級 預 防

1. 參與自我傷害防治研習活動及課程，對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建立正確認知。
2. 協助宣導、帶班參加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活動，或將相關概念融入課程及班級經營中，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情緒管理與危機處理能力、及防患憂鬱與自殺之自助、助人技巧。
3. 檢視及健全系所環境設施之安全性。

次 級 預 防

1. 針對異常缺曠、遭遇變故、退轉學、休復學、境外、校外實習的學生加強關心，與相關業務單位保持聯繫，提供資訊及諮詢管道，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2. 對高關懷個案保持高躡敏感與傾聽，並予以追蹤輔導。
3. 鼓勵或帶領有明顯情緒、人際、生涯發展、自我管理困擾的學生向學輔中心求助，或轉介相關求助資源。
4. 參加個案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或個案輔導協調會議。

三 級 預 防

1. 對自我傷害個案：
 - (1) 參與危機處理小組、個案輔導協調會議。
 - (2) 偕同安撫受影響同學情緒，依需要實施團體討論或班級輔導。
 - (3) 持續約談輔導，記錄於導師輔導系統。
 - (4) 協助班級形成支持網絡，提供生活協助與即時回報之守望相助網。
 - (5) 協助課業及申請各項急難救助。
2. 對自殺身亡個案：

過濾受事件影響最深的學生，協同學輔中心提供安心輔導及後續追輔。

附件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課程時數配當表

項次	日期	星期	預定實施項目		承辦單位	宣導班級
1	3 月 5 日	三	1010-1040	菸害防制宣導	身心健康中心	日四技電機系 1 甲、日四技電機系 4 甲 日五專電機科 1 甲、日五專電機科 5 甲 日四技物管系 4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電機、物管
			1040-1100	傳染病防治宣導		
			1100-1115	校園重要事項宣導	生輔組	
			1115-1145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學輔中心	
2	3 月 12 日	三	1010-1040	反詐騙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食科系 4 甲、日食科系專班 1 甲 日四技觀休系 4 甲、日四技觀休系 4 乙 (時間:1010-1200 地點: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食科、觀休
			1040-1100	交通安全宣導	生輔組	
			1100-1115	校園重要事項宣導	生輔組	
			1115-1145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學輔中心	
3	3 月 19 日	三	1010-1040	反詐騙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養殖系 4 甲 日四技航管系 1 甲、日四技航管系 4 甲 日四技遊憩系 1 甲、日四技遊憩系 4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養殖、航管、遊憩
			1040-1100	交通安全宣導	生輔組	
			1050-1110	校園安全與健康	身心健康中心	
			1110-1125	校園重要事項宣導	生輔組	
			1125-1200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學輔中心	
4	4 月 23 日	三	1010-1040	反詐騙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養殖系 3 甲、日四技電信系 4 甲 日四技應外系 1 甲、日四技應外系 4 甲 日四技餐旅系 4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養殖、電信、應外、餐旅
			1040-1100	交通安全宣導	生輔組	
			1100-1115	校園重要事項宣導	生輔組	
			1115-1145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學輔中心	
5	5 月 7 日	三	1010-1040	反詐騙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資工系 1 甲、日四技資工系 4 甲 日電機技專班 1 甲 日四技資管系 1 甲、日四技資管系 4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資工、電機。資管
			1040-1100	交通安全宣導	生輔組	
			1100-1115	校園重要事項宣導	生輔組	
			1115-1145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學輔中心	
6	5 月 14 日	三	1010-1040	反詐騙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電信系 1 甲、日四技食科系 1 甲 日四技物管系 1 甲 日四技觀休系 1 甲、日四技觀休系 1 乙 日四技餐旅系 1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電信、食科、物管、觀休、餐旅
			1040-1100	交通安全宣導	生輔組	
			1100-1115	校園重要事項宣導	生輔組	
			1115-1145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學輔中心	
備註	一、敬請惠予協助： （一）通知授課班級導師知悉，俾利班務調整。 （二）轉知授課班級學生準時參加，未到者依校規辦理，如下：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五款：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第五款 參加集會（即校慶、校外集會、週會或指定班級、個人須參加之集會或全校性之各項典禮、集會活動等）、升旗無故缺席者。 二、表列期程，若有特殊情形異動時將另行通知					